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關首份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續期協議，以與客戶將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續期12個月，首月利息為226,667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16,667港元。

由於續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有關首份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續期協議，以與客戶將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續期12個月，首月利息為226,667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16,667港元。

## 貸款協議

	首份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公司，客戶B為客戶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續期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續期首筆貸款)

## 首份貸款協議

## 續期協議

<b>利率</b>	首月利息為380,000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0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約12.90%	首月利息為226,667港元，餘下11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16,667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約13.05%
<b>期限</b>	自各支取日期起計12個月	
<b>還款</b>	利息須每月支付，本金須於各支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償還	
<b>抵押</b>	首筆貸款以客戶A擁有的一幅土地(當時估計價值約45,000,000港元)作抵押	續期貸款以客戶A擁有的一幅土地(估計價值約45,000,000港元)作抵押

## 有關續期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批出續期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抵押以及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授出續期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續期貸款資金

續期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抵押，且預期會從利息收入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續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續期貸款的一名借款人，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續期貸款的一名借款人，為客戶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 A 及客戶 B 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首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的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貸款
「首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批出首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續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與客戶將首筆貸款續期 12 個月

「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續期協議續期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